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6月28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分配范围：截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发放金额及比例：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832,703,4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2,482,994.45 元。

### 三、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一)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亮先生和代琳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股东的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二)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2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710022 转 8105

#### 六、报备文件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